

反思与重构

大学制度伦理研究

张开洪等／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学重点学科资助

反思与重构

大学制度伦理研究

张开洪等\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思与重构: 大学制度伦理研究/张开洪等著.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215-07455-2

I. ①反… II. ①张… III. ①高等教育-教育制度-
教育学: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G6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1496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88036)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8.875

字数 220 千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6.00 元

前 言

大学制度研究是高等教育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目前的研究成果主要遵循制度社会学和制度经济学等研究范式,立足现代大学制度的构建,从制度演变的视角解析大学制度的发展与创新,但极少从根本上,即大学制度本身的合理性方面进行考察。大学制度的合理性问题,即大学制度伦理是关系大学制度建立、变革及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大学制度合理性的缺失已成为产生诸多现实问题的根本原因。因此,在伦理视野下,运用制度伦理理论分析框架开展对大学制度伦理的研究,并且对我国高等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凸显的大学制度伦理危机进行反思,具有重要的学理价值和现实意义。

大学制度伦理研究主要探讨大学制度的合理性要求,依据一定的标准对大学制度的价值取向进行伦理评价。大学制度伦理体系主要由实质伦理、形式伦理和主体伦理三个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密切相关的部分构成。大学制度实质伦理是对大学制度规则等实质内容的价值取向认识及伦理评价。大学制度规则的价值诉求突出表现在理性主义和功利主义两大思想的冲突和博弈等方面,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学术自由和社会发展这三方面是大学制度规则的合理性基础;大学制度形式伦理是对大学制度规则的制定、执行及评价程序的价值取向认识及伦理评价,制定伦理、执行伦理及评价伦理是其三个表

现形态。大学制度形式伦理具有独立性,其合理性内涵表现在中立和平等对待、民主参与、公开、科学、效率、稳定等方面。大学制度主体伦理则是指对大学制度主体在进行制度活动时行为的价值取向认识及伦理评价。主体的行为自由必须基于一定的责任,因而,大学制度主体的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实质伦理责任和形式伦理责任,即必须承担公正责任、学术自由和发展责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发展责任,在制度活动中还必须履行中立和平等对待、民主参与、公开、科学、效率、稳定等伦理责任。

1999年高校扩招以来,我国高等教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的到来,如何构建一个适应现代市场体制和大众化教育的大学制度,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我国高等教育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大学制度也面临着改革和发展的机遇与挑战。由于高等学校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大学制度伦理危机不断显现。实质伦理方面,功利主义的极端和异化趋势导致大学制度出现了组织结构过度科层化、制度权力体系不均衡及学术制度规则的急功近利等合理性危机;形式伦理缺失主要表现在制度程序过弱的民主参与性、过强的封闭性、中立性缺失、过低的有效性等方面;主体伦理方面,受个人主义和自由意识等因素的影响,大学制度主体忽视了自身的责任和义务而专注于权益和利益的追逐,以致其行为超过了自由的限度而未履行一定的伦理责任,导致诸多合理性弊病出现,甚至滋生腐败犯罪行为。

针对中国现行大学制度伦理的诸多现实问题,在批判的基础上必须进行深入的反思,并建构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以促进大学制度的合理性在实践中得以真正实现。在大学制度规则方面,超越功利主义、促进功利主义与理性主义大学观的融合与平衡是我们克服现行大学制度实质伦理危机的最关键措施。在克服大学制度形式伦理弊病方面,应着力建立一套比较符合我国国情和校情以及时代发展的

大学制度公众参与体制,以实现对大学制度程序的公正合理性进行最为有效的监督和保障。在主体伦理方面,应重在重塑主体的责任意识,同时对主体实际责任履行现状进行有效监督和及时评价,以保障责任履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的研究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和完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同行、专家多多批评指正。本书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由河南理工大学张开洪撰写,第四章由河南理工大学张开洪、曹中秋撰写,第五章、第六章由河南理工大学曹中秋撰写,第七章、第八章由河南理工大学罗玲和河南警察学院郑璐撰写,全书由张开洪统稿、审改定稿。

大学制度伦理的研究及本书的出版受河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学重点学科资助。

作 者

2010年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伦理:探讨大学制度的新视角	1
第一节 伦理视野下大学制度研究的意义	1
一、大学制度伦理研究的缘起	1
二、大学制度伦理研究的意义	6
第二节 大学制度伦理研究的现状分析	10
一、大学制度研究现状	11
二、制度伦理研究现状	21
三、大学制度与伦理相关性研究	32
第三节 探讨大学制度的新视角	37
一、分析视角及研究路径	37
二、大学制度伦理的研究方法	38
三、研究的主要思路及内容	40
第二章 宏观背景:大学管理伦理失范	43
第一节 现实考察:大学管理伦理遮蔽	43
一、重工具性善轻目的善	44
二、重科层化轻人的领导	49
三、重制度规范轻人文关怀	54

四、重功利性能力轻德性化修养·····	57
五、重对象依顺性轻主体自主性·····	59
第二节 伦理追问:大学管理失范反思·····	63
一、伦理思考方法论之偏失·····	63
二、西方近现代哲学对道德价值之遮蔽·····	69
三、中国传统伦理文化消极因素之影响·····	76
第三章 理论解读:大学制度伦理内涵·····	83
第一节 制度及制度伦理涵义·····	83
一、制度、伦理与道德·····	83
二、制度与伦理的内在关联·····	94
三、制度伦理的内涵·····	99
第二节 大学制度伦理解读·····	106
一、大学组织的伦理精神·····	106
二、大学制度伦理之内涵·····	117
三、大学制度伦理的功能与价值·····	127
第四章 实质伦理:大学制度内容合理性反思·····	136
第一节 大学制度实质伦理诠释·····	136
一、人的全面发展·····	137
二、学术自由·····	140
三、社会发展·····	142
第二节 大学制度实质伦理之价值博弈·····	144
一、大学制度多元伦理价值的对立统一·····	144
二、大学制度多元伦理价值的博弈·····	157
第三节 我国现行大学制度实质伦理批判·····	162
一、制度结构设计:过度科层化·····	164

二、制度权力体系:非均衡状态	168
三、学术制度规则:极端功利化	171
第五章 形式伦理:大学制度程序合理性反思	176
第一节 大学制度形式伦理辨析	176
一、大学制度的程序与形式	177
二、大学制度形式伦理及其相对独立性	180
三、大学制度形式伦理的原则	186
第二节 大学制度形式伦理的表现形态	191
一、大学制度制定伦理	192
二、大学制度执行伦理	196
三、大学制度评价伦理	201
第三节 我国现行大学制度形式伦理批判	203
一、制度程序过弱的民主参与性	203
二、制度程序过强的封闭性	207
三、制度程序中立性缺失	209
四、制度程序过低的效率性	210
第六章 主体伦理:大学制度主体行为合理性反思	214
第一节 大学制度主体伦理解析	215
一、大学制度主体及其行为的特征与功能	215
二、大学制度主体伦理及历史演变	223
第二节 大学制度主体的伦理责任	230
一、自由与责任:大学制度主体行为的价值诉求	230
二、大学制度主体行为的伦理责任	233
第三节 我国现行大学制度主体伦理批判	236
一、制度主体腐败及渎职行为激增	237

二、制度主体不作为现象严重	239
第七章 实现途径:大学制度伦理整体建构	244
第一节 大学制度实质伦理的构建	245
一、功利主义导向的根源	245
二、功利主义的理性超越	247
第二节 大学制度形式伦理的构建	250
一、形式合理性缺失的制度根源	251
二、形式合理性实现的制度保障	252
第三节 大学制度主体伦理的实现	255
一、内部路径:重塑责任意识	256
二、外部路径:完善责任监督	257
第八章 结 语	262
参考书目	268

第一章 伦理:探讨大学制度的新视角

第一节 伦理视野下大学制度研究的意义

无论在何种社会形态下,秩序、制度、伦理、道德都是相辅相成的,凡制度都蕴涵了伦理道德的意义。大学是复杂的社会组织,其有效运行和功能发挥有赖于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因而大学组织建设及其功能的实现与大学制度伦理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大学制度伦理研究的缘起

一直以来,大学都是人们关注的焦点。近年来,随着大学内部存在的学术腐败、论文造假、招生不公、道德滑坡、非人性化教育等问题的曝光,本以纯洁神圣、社会良心为标志的学府受到了诸多非议。我国也有学者指出“大学庸俗化”、“大学有问题”^①,日本教育界甚至提出了“教育病”的概念!唐纳德·肯尼迪曾这样评价美国大学的问题:“在本质上,大学是容易引起争议的地方。由于大学确实至关

^① 参见眭依凡:《大学庸俗化批判》,《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3年第3期。熊丙奇:《大学有问题》,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2004年版。

重要,所以它的成功和失败引来公众强烈的关注。对于现在的大学遭到的误解和受到的批评,我们决不能认为,这只不过是大学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小障碍,也不能因为美国社会的其他机构同样受到批评而忽视大学的问题。因为我们的社会需要高等教育,所以高等教育需要得到公众的信任。因此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大学所受到的批评,并且追根溯源。”^①

许多学者已经开始“追根溯源”。一些学者将这些“问题”看做是个体或者偶然的現象,希望通过个体的自律来克服这些失范和无序现象。然而,如果个体的失范现象呈现普遍的泛化趋势,仅从个体道德教育入手很难在短期内取得明显的效果。实际上,当个人失范行为大量出现或者普遍存在的时候,问题的关键就可能不在于个体,而是约束个人行为的社会结构和制度体系出现了严重不公或缺陷,产生了合理性危机,未能有效发挥约束不良行为的作用,从而导致大学系统中出现众多逾越制度规范的失范现象。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制度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等伦理问题对个体道德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普遍性的“大学问题”从根本上说就是大学制度的伦理问题。关于这一点,罗尔斯曾明确指出:“一个人的职责和义务预先假定了一种对制度的道德观,因此,在对个人的要求能够提出之前,必须确定正义制度的内容。这就是说,在大多数情况里,有关职责和义务的原则在制度的原则确定之后再确定。”^②这就是制度伦理对个体道德的优先性。当然,也有部分学者敏锐地认识到问题的关键在于“体制、制度”^③,并倡导大学制度要改革,但却大都未能从制度公正性和合理性的伦理角度来分析问题,因而难以作出有力解释,以致未能从根本

① [美]唐纳德·肯尼迪著,阎凤桥等译:《学术责任》,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262页。

② [美]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08页。

③ 熊丙奇:《大学问题高端访问:体制迷墙》,天地出版社2005年版。

上提出大学制度改革的有效措施来保障大学组织的健康运行。

毫无疑问,制度在现代社会及其组织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完善的制度以其客观性、强制性和普遍性等作为约束和整合手段,发挥着分配与调整权利和义务、协调和平衡各种冲突和矛盾,并型塑个人行为的“无形之手”的作用,从而保证了社会及组织公共利益的实现和良好秩序的维持。对于现代社会中的大学组织来说,制度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制度建设对于大学的发展乃至国家、社会的兴旺意义深远。但是,并非所有的制度都能发挥这样的作用。如若既有制度是不合理、不“道德”的,不仅会导致人们不接受或抵制而难以实行,而且还会因为不公正的秩序规则而导致“有道德的人时常遭逢不幸,而不道德的人反而时常是幸运的”^①或者“劣币驱良币”等是非颠倒的错位现象,社会公共利益也难以实现。很难想象,一个本身不合理的制度何以能规范和约束不道德的行为?反之,如果制度是合理的,就具有普遍接受性,个人的不道德行为就会得到有效约束,绝不可能导致普遍性的道德沦落,并能够建立公正合理的竞争与合作机制从而维护大学组织的健康运行。“良好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将能够给那些既有益于个人完善又有助于其他人幸福的品质提供培养和发挥作用的环境,同时,又能够有效地控制那些损人利己的恶劣品质和行径。”^②因此,从根本上来说,大学制度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合理性,大学组织内部出现的普遍性问题根源就在于大学制度的合理性即伦理问题。这也就是为什么中国大学不乏“设计精美”的制度体系,但是许多时候却并不能有效控制失范现象。正如凯尔森所说:“法律主要表示一个社会特定的组织技术,而不是表示这个社会

① 转引自吴翠丽:《社会制度伦理分析》,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② 转引自陈泽亚、刘湘溶:《“经济人”与制度正义初探》,《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0年第6期,第118页。

组织本身在道德价值上的正义、善;说一个社会具有法律秩序,并不意味着这个社会秩序本身是好的或公正的。”^①大学制度亦然,我们不仅要建立一个形式完备的制度结构,更要构建一个公正合理的制度体系。因此,大学组织的健康发展首先必须从制度的伦理问题入手,只有公正合理的大学制度才能保证大学制度的有效性,使大学组织真正成为社会道德的楷模和社会发展的加速器。

那么,目前我国大学制度的现状如何呢?毋庸置疑,经过多年不懈探索,我国大学制度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无论是理论层面对现代大学制度内涵、大学理念与大学制度等问题的有益研究,还是实践中教师聘任制度的改革、大学章程的逐步制订和完善等,都表明了我国大学制度建设正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然而,其中的问题也显而易见:过于注重制度的技术性和可操作性,而忽略了对制度伦理价值的挖掘和审视,忽略了对制度本身的价值引导和伦理规范,导致大学制度公正合理性面临危机,大学组织的创新和发展面临巨大挑战。

如果说社会转型的核心是制度的转型,那么我国大学现代化转型的核心实质上也是大学制度的转型,即由一个与计划体制相适应的大学制度体系转变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大学制度体系,由一个适应精英教育模式的大学制度体系转变为适应大众教育模式的大学制度体系。然而,这一过程是艰难而痛苦的,由于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新旧制度交接必然导致冲突甚至动荡。实质上,透过新旧制度转型的矛盾与冲突,我们发现转型阵痛的背后隐含着更深刻的制度价值冲突和制度伦理危机。众所周知,近年来,在我国大学制度规则的制定和设计中,功利主义、实用主义等取向成为主导价值依据,许多时候甚至走向了异化和极端,不仅导致大学组织结

① [奥]凯尔森著,沈宗灵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构极端科层化,也使得官本位、学术市场化倾向加剧。同样,在大学制度规则的制定、执行及评价过程中,专制集权、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等不公正的现象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另外,就大学制度主体行为来说,许多制度主体在制度制定和实施时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或者滥用权力而毫无责任心,制度成为其获取个人利益的工具。我国大学制度的种种伦理危机在一定程度上不仅没有引导大学组织确立起自身的正当行为模式,反而在客观上滋生出大量越轨行为,导致大学中教育不公、学术腐败甚至道德沦丧等各种行为失范现象激增,阻碍了大学的繁荣和发展。

大学乃传播知识与创造知识的殿堂,以培养社会杰出人才为己任。作为人类文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本身就是人类一项杰出的道德事业,成为社会德性之典范。因而,在大学组织中,从理念到制度,从制度的制定到实施,都应合乎伦理道德规范,都应内在地体现先进的道德理想和伦理精神。大学制度的伦理维度不仅是大学制度变革和创新的诱导因素和内生变量,而且是制约和影响大学制度发展的重要因素。大学制度唯有获得伦理道德的支撑,才能得以有效实施,才能得以不断创新。因此,在大学组织中,制度的伦理审视和反思是十分必要的:大学制度究竟蕴含着怎样的伦理道德内涵?我们又以什么作为评价大学制度公正合理性的标准?我国现行的大学制度是否是合理的、善的?现代性社会中,究竟怎样的大学制度是我们所追求的?如果不对这些根源性的、对大学制度建设意义重大的关键性问题进行系统和深刻的反思,就不可能触及大学制度的本真,也不可能从根源上解决大学制度的诸多问题,更难以彻底改革、创新大学制度体系。由此可见,探讨大学制度的价值内涵及其伦理基础,并对大学制度的实践进行伦理批判和反思,成为促进大学组织健康运行、推动大学学术繁荣和健全我国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课题。

有鉴于此,本研究针对目前大学制度研究中伦理维度忽视、管理

实践中制度合理性缺失的现实,以伦理角度为切入点、制度伦理理论为分析框架,从宏观上对大学制度进行合理性探讨和伦理反思。并且,本研究立足于我国当前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力图从伦理这一镜头来审视我国大学制度的全景,针对我国社会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型、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转型的过程中所暴露的种种大学制度伦理危机进行批判性反思。通过对普遍意义上的大学制度伦理问题的深层次挖掘及中国大学制度伦理现实问题的例证分析,希望能够提高对大学制度伦理价值诉求的理性认识和合理性评价,彰显先进的大学制度伦理精神,并进一步提出几点有益于大学制度建设和创新的建议,从而规避大学组织内各种失范现象,促进大学组织的繁荣与发展!

二、大学制度伦理研究的意义

任何社会的制度都应该体现公正、自由等伦理道德价值,这是一个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同样,大学组织的制度体系也应该蕴含公正、自由等伦理道德价值,这也是大学进步发展的重要表征。因而,对大学制度的伦理维度进行探索与反思则显得尤为重要,如果不对大学制度本身的价值基础进行伦理追问,那么对大学制度问题的研究将是不彻底的。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本研究具有重要的学理价值与实践意义。

本研究有助于深化我国大学制度理论研究。对于转型时期的大學组织来说,大学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决定意义,这一点已经成为共识,而理论研究的提升是这一意义充分发挥作用和实现的根本。然而,目前学界对大学制度的研究或局限于对其内涵、特点、层次等方面的阐述,或仅仅从制度经济学或制度社会学视角来分析大学制度的变迁和创新,大都未实现大学制度研究哲学层面的提升,也缺乏对影响大学制度发展的内生变量进行全方位的理性思考

和审视,更少有对大学制度“背后”深层次的伦理价值基础的批判与反思,这极大地影响了我国大学制度理论研究的深度和高度。并且,作为客观存在的事物,大学制度本身是多维度的,不同的研究角度,不同的分析框架,会对其产生不同的认识。唯有从多个维度去认识、研究大学制度,才可能对其有真正全面的把握,而这对于大学制度建设来说至关重要。但是,“目前各学科的方法大致还是‘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且不说在跨学科之间缺乏沟通和了解,即使在本学科甚至本研究内部,各家亦‘隔膜’颇深”^①。大学制度领域概莫能外。因此,大学制度的理论研究必须要倡导更加多维的研究视角,必须在哲学、伦理学高度得到提升,必须对大学制度本身进行深层次的理性思考和伦理追问,这无疑深化了大学制度理论研究,也必将促进大学制度的建设和发展。

本研究有助于拓展伦理学界制度伦理研究。传统社会中,伦理学作为人类道德理论探索的基本形式,大都把自身的职责定位在对个人道德的构建上,即伦理学较关注个人的道德形成问题和个人的生活幸福问题,而将人类共有的生存规则和社会制度的伦理道德问题排除在伦理学的视野之外。现代社会的到来,使得法律规范和公共制度的作用日益凸显,伦理学的视野也开始转向了社会公共领域,制度伦理问题成为公共伦理的核心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基本问题,也成为社会转型时期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而作为公共领域的制度,不仅包括政治、经济、婚姻等社会生活的基本制度,更应该包括教育制度这一重要内容。因此,教育制度的伦理考量是伦理学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但是,目前我国伦理学界对制度伦理的研究较多集中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方面,缺乏对于教育制度和大学制度的伦理思考。大学组织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于国家和民族

① 韦森:《文化与秩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